债券代码: 148160.SZ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7 债券代码: 148161.SZ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8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4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 3、债券付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 4、债券除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 5、凡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将于2024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 22 中海 07, 债券代码: 148160.SZ; 品种二债券简称: 22 中海 08, 债券代码: 148161.SZ
  - 3、发行主体: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9号"文件注册
  -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25%;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70%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2.2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2.70%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2 中海 07 票面利率为 2.25%。每 10 张 "22 中海 07"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2.5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50 元,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

按照《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2 中海 08 票面利率为 2.70%。每 10 张 "22 中海 08"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7.00 元 (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1.60 元。

## 三、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创业路 1688 号中国海外大厦 21F-23F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 0755-82826729

传真: 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吴林

联系电话: 0755-23835300

传真: 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